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洋

被执行人：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园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5日作出的(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南京中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执行。

2024年12月1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二执行裁定，变更江洋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明确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48581295元，被执行人应于和解协议签订后9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完毕所有欠付款项。后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中止杭州仲裁委员会(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

书的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

经查，南京中院在原案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南京中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证券代码:60387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结合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本案执行标的额确定。南京中院将依照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5%乘以股数作为股票处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的，南京中院将依法启动后续第二次拍卖直至变卖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执行告知书内容，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如前述司法拍卖执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